

衛生福利部「醫事廉政倫理」系列專案宣導

勿圖一時貪念 避免終身遺憾

報告單位：

報告日期：106年月日

1

大 綱

壹 前 言

貳 案 情 概 述

參 檢 討 研 析

肆 關 懷 提 醒

2

壹、前言



從事醫護公職，遇工作倫理分寸取捨拿捏之際，若貪圖一時之方便或小利，可能造成行政違失及刑事犯罪之依法究責，並可能連帶喪失己身工作。

護理人員平常協助醫師從事診療，應遵守職業倫理規範及院方內控管理，切勿利用職務便利而便宜行事或從中謀利，以免身陷法網，害己誤公。

3

貳、案情概述 1/2

◆某部立醫院甲係負責從事藥物領取及臨床護理業務之護理師，於101年3月至4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經醫師授權，以醫師之帳號及密碼登入醫療管理系統，並輸入病患姓名、藥名及劑量而開立處方箋，復盜印醫師圓戳章後，持以向藥局領取管制藥品，而用途不明。

◆案經護理主管發現異常，通報該院初步查證後，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提起公訴，嗣於103年3月判決確定，分別以偽造文書、業務侵占等罪名，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貳、案情概述 2/2

- ◆本案涉案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另經該院103年專案檢討考績審議結果，甲核以「申誡2次」之處分，並報奉衛福部依法廢止該員之護理師證書。
- ◆另本案依轄區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於102年4月案發時即併案檢討，該院藥劑科主任亦因涉案關管制藥品管理疏失，遭「解除主管職務」。案關護理師乙，則因未落實醫事人員職業規範，同意病人將管制藥品攜回，予以「口頭警告」。

5

參、檢討研析 1/2

- ◆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貪圖小利而犯此大錯；雖於偵審期間對犯罪所得之管制藥品用途堅不交代，疑規避較重刑責，惟其行為過程已明顯觸犯刑責，而判處徒刑定讞，誠所謂法網恢恢。
- ◆甲雖因法官憐恤而宣告緩刑，暫免身陷囹圄，惟亦因其行為違反護理人員倫理規範，遭廢止護理師證書而喪失工作，殊為不值。

6

參、檢討研析 2/2

- ◆本案雖係該院護理主管發現處方箋登錄之醫師名稱與蓋用章戳不符之異常狀況，而主動通報清查，惟亦顯示案發前，該院之相關內部管控措施，於執行層面尚欠落實，始給予有心者可乘之機。
- ◆本案發生後，亦遭致監察院(審計部)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關切重視與要求檢討，故除甲遭行政究責及廢止證書處分外，亦連累藥劑主管受責及醫院整體形象同受傷害。

7

肆、關懷提醒 1/2



- ◆病患藥劑之診斷開立及領取施用，應為醫院治理內控管制機制重要之一環，即使已具完善規範，惟是否確有落實執行，尤為重要。
- ◆各級主管人員如何加強對相關運作機制之風險預警、即時導正，及對屬員之生活關懷、督導考核，籲請共同提升策勵。

8

肆、關懷提醒 2/2

- ◆醫療機構從業人員之職場工作，難免遭遇各類不同之考驗挑戰與內外壓力，其因應與選擇，關係專業倫理價值進退分寸之拿捏，若遇與廉政相關之困擾或難題，可與政風室聯繫交換意見，亦可逕洽向本部政風處「廉政關懷服務團」服務窗口聯繫諮詢。
- ◆本(106)年本部政風處推動系列「醫事廉政倫理專案宣導」，係藉由醫療機構曾發生之實際案例，分享個案之緣起背景、究責處置及檢討策進等他山之石，進而提醒激勵部屬醫療機構共同提升服務倫理、醫療品質與團隊榮譽。

9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衛生福利部 廉政關懷服務團
諮詢專線：02-85907904、85907914
服務傳真：02-27836152
電子信箱：pcethics@mohw.gov.tw

10